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

101.01.17.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1.03.16.100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0.100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13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3.13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4.23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4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24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04.15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（8 學分）：大學入門（2 學分）、人生哲學（4 學分）、專業倫理（2 學分）及體育（0 學分/8 小時）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（12 學分）：國文（4 學分）；外國語文（8 學分；英文至少 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
- (四) 通識三領域各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，歷史與文化必修 2 學分，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
- (五) 修滿系共同必修 40 學分、各組必修 32 學分。
- (六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各組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必須於大四該年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選擇一專題〔主題〕作一整體完整之作品表現，且該作品必須全班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製作成績。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，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，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。分組辦法如下：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

- (一)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低為 14 人、最高為 20 人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，第二階段由其選組結果，再依每組最低與最高人數限制，以大一之「設計基礎」課程學年期末總評成績為標準確定分組名單。
- (三)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。

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

- 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
- (二)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
- 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(但不包括畢業展)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製指導老師(或指導老師)及系上認可。

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(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)

- 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 9~10 月間、複審約 12 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 3~4 月間，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、外聘產業界專家 1-2 名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。
- (二) 所有審查均須在系內召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審查資訊公告。
- (三) 畢業製作審查以學年為時程，未獲通過即延畢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修課規定

- (一) 以下課程各組低年級專業科目未修畢時，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。未修畢時，均不得修習大四【畢業製作】、【畢業專題討論】課程：
視覺傳達組：【平面設計】—【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】。
電腦動畫組：【電腦動畫製作(一)】—【電腦動畫製作(二)】。
金工產品組：【基礎金工製作】—【雕臘與鑄造】、【鍛造與容器製作】。
室內設計組：【室內設計(一)】—【室內設計(二)】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八條 畢業須達三十二學分，包含應美所必修課程修畢，及選修可承認設計學群課程六學分。(設計學群：應美、景觀、織品、博館所)

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時決定指導教授，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指導同意書，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收 2 名學生。

第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，學生必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『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論文/創作題目提案表』，決定(1)如期畢業或延緩畢業(2)論文寫作或專題創作。

第十一條 計畫於下一學年度畢業之同學，必須修足 16 學分以上，並於初審前填妥《初審資格調查表》，請指導老師與所長檢視後簽名完成，始能提出畢業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，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(約每年 5 月底)審查通過畢業規定，方可進行口試，規定如下：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

- (一) 以創作畢業者，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(展出日前6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)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：(1) 舉辦一次個展，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，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(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)，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。(2) 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入選以上之成績。(3)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1篇。
- (二) 以論文寫作者，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，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。
- (三) 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表格(創作個展成果表、競賽成果表和論文發表成果表和畢業展成果表)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，並由系辦存查。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，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。

第十二條 學位審查規定

- (一)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，時間依照系上規定【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】，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，複審與口試為指導教授及所內外教授二名(所外教授至少一名)。
- (二) 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，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。
- (三) 以創作畢業者，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。而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，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或創作論文繳交系所。並附上個展照片、創作之作品與論文電子檔，上傳至應美系所網站。
- (四) 學位審查未獲通過，以延畢一年為原則，如提出申請獲審查委員會同意，可延緩一學期畢業。

第十三條 論文及創作展出之水平應由指導教授審慎評量，以「質量並重」為原則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.12.24

修正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則條文並追溯至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</p> <p>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</p> <p>(二)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</p> <p>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(但不包括畢業展)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製指導老師(或指導老師)及系上認可。</p>	<p>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</p> <p>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</p> <p>(二)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</p> <p>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製指導老師(或指導老師)及系上認可。</p>	<p>基於鼓勵學生參展與畢業展為畢業之必要條件，故明定競賽規定不包括畢業展。</p>
<p>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(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)</p> <p>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 9~10 月間、複審約 12 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 3~4 月間，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、外聘產業界專家 1-2 名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。</p>	<p>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(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)</p> <p>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 9~10 月間、複審約 12 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 3~4 月間，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及外聘產業界專家 1-2 名，並邀請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。</p>	<p>將該組內專兼任教師由邀請出席改為出席委員。</p>

修正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條文並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，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（約每年 5 月底）通過畢業規定，方可進行口試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四) 以創作畢業者，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<u>(展出日前 6 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)</u>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：(1)舉辦一次個展，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，且時間需於畢業展 4 個月之前<u>(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)</u>，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。(2)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入選以上之成績。(3)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 1 篇。</p> <p>(五) 以論文寫作者，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，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。</p> <p>(六) 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表格<u>(創作個展成果表、競賽成果表、論文發表成果表和畢業展成果表)</u>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，並由系辦存查。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，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，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（約每年 5 月底）審查通過畢業規定，方可進行口試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以創作畢業者，必須參加系所舉辦之聯合畢業展<u>(每年 12 月及 5 月各舉行一次)</u>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：(1)舉辦一次個展，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，且時間需於畢業展 4 個月之前，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。(2)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入選以上之成績。(3)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 1 篇。</p> <p>(二) 以論文寫作者，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，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。</p> <p>(三) 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表格<u>(創作個展申請表、競賽成果表和論文發表成果表)</u>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，並由系辦存查。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，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。</p>	<p>新增展覽申請表格及成果表，作為畢業條件之審核資料。</p>